

彰銀經營權案台新金又告贏 財政部提上訴

編目 | 公司法

主筆人 | 蔡凌宇律師

【新聞案例】^{註1}

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關於彰化銀行經營權之民事訴訟案，臺灣高等法院已於 21 日宣判，確認兩造間關於「財政部持有彰化銀行之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財政部對此深感遺憾，將依法提起上訴，並籲請各界繼續支持，以維護全民利益。

【重點提示】

一、前言

台新金控與財政部的紛爭，已經自民國 94 年的股東會開始纏訟至今，所歷經的判決眾多。而更一審判決最近出爐，並且對於「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合法性」有非常深刻的論證。可謂我國法院對於表決權拘束契約於民國 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最完整的實務見解。雖然本案之爭點眾多，甚至曾有台新金控請求財政部損害賠償以及民法上要約與承諾的解釋，但本文將著重於公司法的部分，亦即法院認為一個「合法的表決權拘束契約」其要件究竟為何。本案為今年最新穎、最熱門的案件，同學務必於考前熟悉其案發經過與所涉爭點。但本案判決出爐後，據傳台新金控對於財政部的態度放軟，希望促成和解，行政院也指示財政部「一是政府不會把彰銀讓給台新金，二是不會讓台新金吃虧。」可能會走向和解收場^{註2}，這部分值得同學持續關注。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彰化銀行於 94 年以私募公開競標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4 億股特別股。財政部當時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為吸引潛在策略投資人參與投標，以達成政府 2 次金改之政策，乃於同年以新聞稿，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彰化銀行經營權；並於台財庫字第 09403513700 號函表示同意完成增資後，經營管理權移由得標投資人主導，並同意於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其後，台新金控標得系爭特別股。

^{註1}中時新聞網 (08/21/2020) · 〈彰銀經營權案台新金又告贏 財政部提上訴〉，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821003362-260410?chdtv> (最後瀏覽日：09/19/2020)。

^{註2}鏡周刊 (09/07/2020) · 〈【台新放手彰銀1】彰銀案連勝財政部2局 吳東亮態度放軟有目的〉，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904fin005/> (最後瀏覽日：09/20/2020)。

台新金控主張前開「新聞稿」與「台財庫字第 09403513700 號函」為財政部對台新金控之要約，而台新金控以標購特別股為承諾而與財政部成立「表決權拘束契約」。且財政部並於 94 年、97 年、100 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使台新金控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但財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24 屆股東會時，竟未支持台新金控之人選，造成台新金控未取得經營權。故請求法院確認「在財政部持有彰化銀行之股份未出售前，且伊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伊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化銀行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但財政部抗辯該「新聞稿」僅係行政機關之政策說明，而「台財庫字第 09403513700 號函」之效力僅限於彰化銀行 94 年董監事改選，且財政部「行文對象」為彰化銀行，故未對台新金控為要約，台新金控以最高價投標，係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對彰化銀行為意思表示，而非對財政部為承諾，兩造間無表決權拘束契約關係存在。縱認兩造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不僅對彰化銀行無益，亦侵害員工及其他股東權益，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二) 法院見解

1.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有效性審查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 修正前締結之表決權拘束契約，並不當然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至為灼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締結之表決權拘束契約，雖並不當然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但可能造成股份及表決權長期分離，違反禁止萬年董事之公司治理原則、股東平等原則，或公司為少數大股東所操控，侵害其他股東權益等情事，亦非當然有效。本院參酌我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判決意旨，與相關學說見解，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締結之表決權拘束契約，必須通過下列有效性標準之審查，始能認未違反公序良俗，而判定為有效：**(1)締結契約之目的與宗旨，(2)股東間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情形，(3)非以不正當手段締結，(4)對小股東無甚不公平，(5)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6)契約簽署地之法律規範，(7)司法實務對於將表決權行使之權利自股份所有權分離於公共政策下所持之態度，(8)控制股東表決權行使期間長短，與有無足以免除表決權拘束契約拘束之機制，(9)質疑契約有效性之股東是否意圖逃避義務(下稱系爭 9 項審查標準)**。

2. 本案審查結果

(1) **締結契約之目的與宗旨**：為達成金融機構整併政策，及解決彰化銀行因經營不善導致之財務結構危機。

(2) **股東間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情形**：財政部以同意支持所引進最大股東投資人取得彰化銀行之經營權，乃為拯救彰化銀行財務危機之商業手段運用，以補救其先前擁有完全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決權而經營不善之結果，且係在辦理海外存託憑證募資失敗後採用之手段，符合最後手段原則。且兩造締結系爭契約旨在維護彰化銀行之最大利益，並保護其債權人與投資人，基於尊重自由經濟企業之利益與契約自由原則，應承認其效力。

(3) 非以不正當手段締結：台新金控顯非威脅、利誘，更無自恃股份不足，企圖透過結合表決權控制公司之情，並無以不正當手段締結系爭契約。

(4) 對小股東無甚不公平：即便 103 年財政部已不再履行支持台新金控之系爭契約義務，亦無持股較少股東進入彰化銀行經營階層，可見縱令兩造未締結系爭契約，持股較少股東亦難以進入彰化銀行經營階層，小股東無法進入董事會並非兩造締結系爭契約使然。

(5) 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該契約無架空股東會選任董監事權限之虞，亦非財政部直接出售董事職位予台新金控，並無約定支持特定董監事以操縱董監事改選，此事已充分揭露所公開資訊，為眾所皆知之事實，並未有一般投資人不易得知或判斷，故無違反公司治理原則。

(6) 契約簽署地之法律規範：107 年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 修正前，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公開發行公司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能以該規定否定公司法修正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

(7) 司法實務對於將表決權行使之權利自股份所有權分離於公共政策下所持之態度：我國司法實務不採表決權僅因權利行使與股份所有權分離即違反公共政策，而屬無效之見解。

(8) 控制股東表決權行使期間長短，與有無足以免除表決權拘束契約拘束之機制：表決權拘束契約若未定有期限，須整體觀察表決權拘束契約有無足以排除表決權長期受到拘束之機制，如受拘束股東得利用該機制排除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拘束，自不能僅因表決權拘束契約無期限之約定，即遽認表決權拘束契約於特定期間經過後即自動失其效力。系爭契約有 2 個解除條件：①財政部完全出售其持股，②台新金控非彰化銀行最大股東，如上開二解除條件之一成就，系爭契約即失其效力，堪認系爭契約設有足以免除表決權拘束契約拘束之機制。

(9) 質疑契約有效性之股東是否意圖逃避義務：94 年時財政部表明支持得標者之承諾屬於繼續性之承諾，且於 97 年、100 年亦與台新金控簽訂相同內容的協議書，於 103 年又否定系爭契約效力，則其質疑系爭契約效力之立場並不一致，顯係意圖逃避其應支持台新金控取得彰化銀行經營權所為抗辯。

【考點剖析】

一、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訂立之表決權拘束契約效力

依照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 第 1 項「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以及同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可以得出一個非常簡單的結論，就是修法後公開發行公司不得訂立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表決權拘束契約，而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可以訂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允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規定則位於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第 1 項，而其立法明文之時間則為 104 年 6 月 15 日，較一般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早。

二、107 年公司法修正前訂立之表決權拘束契約效力

(一) 公開發行公司

1. 本案法院認為，107 年公司法修正前，無論是在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或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中，皆未明文禁止公開發行公司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故並不得解為公開發行公司訂立之表決權拘束契約一律無效，而應個案審查其有效性。
2. 法院列舉過往實務上曾對表決權拘束契約表示意見之見解，但強調「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係就具體個案表達之見解，並不具有抽象法規範之效力，下級法院僅於與判決先例所涉事實同一時，始受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拘束，如訟爭事實與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並不相同，則非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拘束力之射程範圍。是於解讀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時，須先劃定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表示見解適用之具體事實，並區辨訟爭事實與該具體事實是否相同，以定有無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表示見解之適用，而不能溢出該具體事實，將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表示之見解視為抽象之法規範，適用於與該具體事實不相同之訟爭事實。」
3.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500 號判決中雖認為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之表決權拘束契約無效，但解讀時不能因此認為非此類情形之表決權拘束契約亦一律無效。
4.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判決中之表決權拘束契約為法院所宣告無效乃因為該契約中約定經特定股東書面同意始得行使表決權，違反公司法強行規定而無效。至於未約定經特定股東同意始得行使表決權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非該判決見解適用之射程範圍，不得據該判決即認其他類型之表決權拘束契約均屬無效。
5.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80 號裁定中准許下級法院個案審查表決權拘束契約是否有效，可見最高法院並未採取表決權拘束契約效力全面否定說之見解。

6.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判決認為公司法雖於 107 年修正第 175 條之 1，然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修正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締結之表決權拘束契約並無適用，其表決權拘束契約是否有效，仍應審酌是否(1)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2)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3)違背公序良俗等因素而為綜合判斷，非全面無效。
7. 最後，本案法院綜合過往實務與學說見解提出如前所述的九項審查標準，以個案審查 107 年修法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九項審查標準分別為(1)締結契約之目的與宗旨，(2)股東間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情形，(3)非以不正當手段締結，(4)對小股東無甚不公平，(5)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6)契約簽署地之法律規範，(7)司法實務對於將表決權行使之權利自股份所有權分離於公共政策下所持之態度，(8)控制股東表決權行使期間長短，與有無足以免除表決權拘束契約拘束之機制，(9)質疑契約有效性之股東是否意圖逃避義務。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

1. 台新金控與彰銀案之法院主要針對 107 年公司法修正前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所訂立之表決權拘束契約進行論述，而 107 年立法明文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前，司法實務之見解即有表明允許者。以下節錄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附帶言之，該案之裁判日期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早於民國 104 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完成時，故當時並無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且其行文間之「閉鎖性公司」應非僅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而係泛指股票並未公開發行之公司而言。

2.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決

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此項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自忖僅以持有之表決權無濟於事，而以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若股東間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雖經最高法院以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判決加以闡釋。惟表決權本身具財產之性質，在尊重私人自由經濟企業之利益、契約自由原則考量下，倘其訂立目的，最終為了公司之利益，公司債權人及其他股東並無被詐害之情形且不違反法律規範及已承認之公共政策，則應認其約定有效，尤其是閉鎖性公司性質上更有需要。且以表決權拘束契約，預先安排公司經營者之人選，在台灣企業界甚為常見，故在閉鎖性公司，其參與者為了能積極投入公司之經營，而與其他股東針對表決權行使方向，

相互約定遵行之情形，例如約定相互選為董事，即不宜否認其效力，締約之股東應受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拘束。

三、違反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法律效果

表決權拘束契約乃相關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之約定，性質上為債權契約，即令股東未依約定行使表決權，然不得以此違約結果對抗股東會，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仍不受影響，僅違約之股東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